

扣罰基準表

事項	處分方式
(1) 未依規定裝置車機設備，或所裝置之車機設備未符合台灣車載資訊通訊產業協會所訂營業大客車車載機產業標準，並經審驗合格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或處予罰緩二個「違約基數」。一個「違約基數」為：新臺幣八仟元。
(2) 車輛車機設備車廂內站名播報或顯示設備異常或故障，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外，未於通知日次日起二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替換。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或處予罰緩一個「違約基數」。
(3) 除因道路中斷施工改道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客運公司及各營運路線行車班次每月動態資訊合格率平均未達本要點第十條各項規定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或處予罰緩一個「違約基數」。
(4) 其他違反本要點事項	視情節輕重扣減當期補貼款。

註一：不服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註二：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處分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本府申請撤銷。經本府查明屬實撤銷者，不以違規論。

註三：違反本要點之處分，如另涉及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非依本規定異議。